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2—056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当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鹿成滨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 John Charles Dandolph Iv、 Brian Eldon Walker、Scott Dennis Horrigan、Paul Vallis、Robert Bruce Junker，独立董事沈佳云、胡命基、李军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山东鲁阳玄武岩纤维有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拟整体出售玄武岩纤维业务，为简化交易，公司拟将母公司持有的玄武岩纤维业务相关产线设备，以及部分非经营性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划转至子公司山东鲁阳玄武岩纤维有限公司。

2、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山东鲁阳玄武岩纤维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退出玄武岩纤维产品的生产和经营，将山东鲁阳玄武岩纤维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淄博华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于2022年12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2-057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将母公司持有的岩棉业务相关产线设备，以及部分非经营性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划转至子公司山东鲁阳玄武岩纤维有限公司，并将山东鲁阳玄武岩纤维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淄博华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玄武岩纤维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经营层负责开展具体实施工作。

4、虽然交易对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且公司在本次交易的合同中对回款设定了专项违约责任，但受产业政策限制及对方资金安排的影响，仍存在交易对方不能按时足额付款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战略规划，拟逐步退出玄武岩纤维产品（以下简称“岩棉”或“玄武岩”）的生产和经营，将母公司持有的岩棉业务相关产线设备，以及部分非经营性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划转至子公司山东鲁阳玄武岩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武岩纤维”或“标的公司”），并将玄武岩纤维全部股权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淄博华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实业”或“受让方”）。本次转让完成后，玄武岩纤维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华源实业将持有玄武岩纤维100% 股权。

本次交易亦遵照了公司控股股东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耐”）与沂源县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南麻”）于2022年4月27日签订的《战略合作备忘录》中的相关安排，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发布的《关于股东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战略合作备忘录》约定，奇耐将“协助鲁阳节能就其旗下的某些传统产品业务，包括岩棉子公司等的产业优化整合制定具体方案，以期实现对这些传统产品业务在当地的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山东鲁阳玄武岩纤维有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关于转让子公司山东鲁阳玄武岩纤维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经营层负责开展具体实施工作。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淄博华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3-29
注册资本	17,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振兴西路西首(南麻街道办事处办公大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	王爱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3MA3WH3GL6P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耐火材料生产；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纸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物业管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谷物种植；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建设工程施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沂源县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持股35.2941%、沂源华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0.3529%、沂源宏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7.0588%、沂源华达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4.4118%、沂源致信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2.8824%。

沂源县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为华源实业实际控制人。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源实业及其股东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它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27,706.48
负债总额	10,859.23
净资产	16,847.25
营业收入	166.67
利润总额	-153.1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源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鲁阳玄武岩纤维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8-31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经济开发区(荆山路与专利园路交汇处东北角)
法定代表人	曹洪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3MA3G8ELJ8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玄武岩纤维及其制品、粘结砂浆、饰面砂浆、混凝土砌块、岩棉制造设备生产、销售；锚栓、网格布、岩棉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EPS保温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再生物资的回收；炉窑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耐火材料生产；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玄武岩纤维是由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股权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0%
华源实业	0%	100%

（二）主要历史沿革

设立至今，玄武岩纤维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拟划转资产情况

拟划转资产包括母公司持有的（1）五条岩棉生产线及配套设施，（2）编号“源国用(2007)字第167号”、“源国用(2007)字第168号”、“源国用(2009)字第218号”、“源国用(2002)字第402号”四处土地，（3）上述土地的地上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等。

上述资产按截至2022年8月31日（“划转基准日”）的账面净值划转至玄武岩纤维，划转基准日后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

拟划转资产在2022年8月31日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账面价值	
	原值	净额
投资性房产	14,150,734.43	6,644,690.06
无形资产-土地	10,822,928.62	5,824,064.87
在建工程	1,535,765.97	1,535,765.97
固定资产	367,055,045.96	127,052,931.38
其中：机器设备	349,362,080.56	119,548,627.01
总计	393,564,474.98	141,057,452.28

（四）主要财务数据

假设向玄武岩纤维注入拟划转资产、增资本公积的2022年8月31日模拟财务报表如下所示：

单位：元

科目	2022年8月31日/2022年1-8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374,707,679.39	172,531,418.61
负债总额	228,172,341.67	174,162,073.75
应收账款	68,518,081.82	5,334,694.45
净资产	146,535,337.72	-1,630,655.14
营业收入	204,380,269.52	284,325,462.67
营业利润	6,032,920.05	-13,593,482.50
净利润	6,210,868.52	-12,221,86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3,109.11	12,706,056.11

注：2022年8月31日/2022年1-8月财务数据依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1899号模拟审计报告；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财务数据依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196931_J07号审计报告。

（五）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玄武岩纤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1899号模拟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应收玄武岩纤维经营性往来余额为8,217.50万元，应付玄武岩纤维经营性往来余额为6,391.93万元。上述款项系公司与玄武岩纤维之间因采购与销售等日常经营业务形成，并将根据具体账期进行结算。

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玄武岩纤维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1899号模拟审计报告，山东鲁阳玄武岩纤维有限公司净资产为146,535,337.72元。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前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以及协同发展作用等因素，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公司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同时考虑本次交易涉及的品牌授权、厂房租赁等情况，双方遵循客观公正、价格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受让玄武岩纤维100%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7,500.00万元，较净资产溢价率为19.43%。

本次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标的公司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同时考虑本次交易涉及的品牌授权、厂房租赁等情况给予一定溢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28日，公司与华源实业签署了《关于山东鲁阳玄武岩纤维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山东鲁阳玄武岩纤维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如下：

转让方：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淄博华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山东鲁阳玄武岩纤维有限公司

（一）标的股权

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转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标的股权”）；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等股权。

（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1、股权转让款：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本次交易以目标公司截至2022年8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46,535,337.72元）为作价依据，同时考虑本次交易涉及的品牌授权、厂房租赁等情况，最终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75,000,000元。

2、各方确认，上述价款按照如下约定分两次支付：

（1）本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40%（即人民币柒仟万元）；

（2）目标公司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股权变更登记，将受让方登记为公司股东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60%（即人民币壹亿零伍佰万元）。

3、坏账和应付账款的补充约定：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目标公司计提坏账1,073.20万元。受让方特此确认并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若目标公司收回相应坏账，则受让方按照收回坏账金额的70%向转让方额外支付补偿金；目标公司对此提供连带保证。

（2）就《审计报告》中明确的应付账款，各方确认，若目标公司届时未实际支付的，则目标公司应将该笔应付账款的金额返还给转让方。

（三）交割

1、股权交割：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转让方、受让方应负责协助目标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手续。转让方应按照受让方的要求，作出目标公司股东决定，确定受让方指定的人员担任目标公司执行董事（或者根据受让方要求，组建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

2、资料交接：

目标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后七日内，转让方应向受让方委派的人员按照移交清单的内容完成全部的物品、资料的交接手续。

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对移交的物品、资料等进行清点和查验。受让方对上述事项确认无误并不持异议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共同签署《资料交接确认书》。

各方确认，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即为交割完成日：

（1）转让方与受让方已完成本协议约定的股权交割事宜；

（2）转让方与受让方已共同签署《资料交接确认书》确认完成交割。

（四）资产划转

1、根据转让方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转让方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土地及设备资产划转给目标公司。

各方确认，在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交割完成后五日内，各方对划转资产进行清点并交付，同时签署《资产划转确认书》（“资产划转日”）。自资产划转日起，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损失、责任、风险及收益均概括转移至目标公司，而不论该等资产是否已实际过户登记至目标公司名下；若届时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变更登记未完成不影响目标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各方承诺，在交割完成后，应尽力配合办理相关资产划转事宜；并赔偿因怠于履行相关义务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3、受让方及目标公司特此确认并承诺，相关土地使用权变更至目标公司后，不得影响职工在地上建筑物的居住和使用。

4、基于设备划转后目标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考量，经各方商议，转让方将设备所在场地无偿租赁给目标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5年，具体以转让方与目标公司另行签署的租赁协议为准。

（五）过渡期管理及过渡期损益约定

1、过渡期内，转让方应采取下列行为：

（1）以正常方式和既往惯例经营运作目标公司，继续维持其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以确保目标公司的商誉、经营和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确保目标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业务机构的完整、持续；

（3）继续确保目标公司的全部经营资产均处于正常运营和良好保养/修缮状态；

（4）严格按照适用法律处理目标公司的税务事宜。

2、过渡期损益：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损益或因其他原因增加或减少的净资产均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转让方和受让方不再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做相应调整。

（六）受让方陈述与保证

受让方已经就签署本协议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有权进行本协议规定的交易，并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受让方用于支付股权收购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就目标公司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受让方负有督促及保证目标公司履行的义务。

（七）后续经营的安排

1、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方对转让方玄武岩业务做如下限定：

（1）本协议签署前，转让方已经签署的玄武岩销售合同（“在手订单”），转让方可继续执行直至订单履行完毕；

（2）本协议签署后，未经目标公司或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开展新的玄武岩业务；就转让方现有玄武岩业务相关存货，其可用于在手订单的销售或按照账面价值销售给目标公司；

（3）转让方基于在手订单的需求，可向目标公司采购或委托生产相关玄武岩产品，目标公司届时应按照玄武岩产品的账面价值销售给转让方。

2、目标公司产品品牌授权的相关约定

（1）各方确认，交割完成后，未经转让方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不得再以转让方子公司的名义对外进行宣传、洽谈商务合作等。

（2）基于目标公司后续经营的考量，经各方商议，转让方授权目标公司在岩棉/玄武岩业务继续使用转让方“鲁阳”商标，授权使用期限为5年；具体安排以各方另行签署的授权协议为准。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8月31日，转让方应付目标公司经营性往来余额为6,391.93万元，应收目标公司经营性往来余额为8,217.50万元。上述款项系公司与目标公司之间因采购与销售等日常经营业务形成，上述往来款将根据具体账期进行结算。受让方对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八）违约责任

在不排除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解除本协议的前提下，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形外，如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因任何其他方（以下简称“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包括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承诺或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因不可抗力的除外）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并承担违约金。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应按照本协议交易总价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本协议签署后，若受让方或目标公司违反本协议第5.3条的约定（“受让方及目标公司特此确认并承诺，相关土地使用权变更至目标公司后，不得影响职工在地上建筑物的居住和使用”），则目标公司和受让方负有解决因此出现的争议、纠纷的义务。

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日期履行金钱给付义务或者可量化为金钱的给付义务，则需要每日按照未给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实际支付日为止。

本协议项下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费用，包括实现赔偿的全部支出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因诉讼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

受让方放弃追究一次或数次违约的行为并不剥夺受让方终止本协议和/或对以后的任何违约行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九）其他

1、协议自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同意将由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争议。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授权玄武岩纤维在岩棉业务继续使用公司“鲁阳”商标，授权使用期限为5年。公司将岩棉生产设备所在场地无偿租赁给标的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5年。交易双方已考虑品牌授权、厂房租赁等情况，在交易对价较净资产给予了一定溢价。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未经玄武岩纤维或受让方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开展新的岩棉业务；就公司现有岩棉业务相关存货，其可用于在手订单的销售或按照账面价值销售给玄武岩纤维。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和业务结构，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2、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次交易对手方资信优良，履约能力强。

3、预计将增加公司转让完成年度的税前利润合计2,846.47万元（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可能存在的风险

虽然交易对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且公司在本次交易的合同中对回款设定了专项违约责任，但受产业政策限制及对方资金安排的影响，仍存在交易对方不能按时足额付款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关于山东鲁阳玄武岩纤维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3. 天职业字[2022]41899号模拟审计报告；
4. 交易对方的实际持有人介绍并附出资人持股结构图；
5. 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2-089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赵一波先生通知，获悉赵一波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赵一波	是	4,500,000	10.45%	2.22%	否	否	2022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18日	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质押
合计	-	4,500,000	10.45%	2.22%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赵一波	43,069,346	21.24%	33,349,822	77.43%	16.44%	0	0.00%	0	0.00%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96,000	7.0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7,265,346	28.24%	33,349,822	58.24%	16.44%	0	0.00%	0	0.00%

注：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与赵一波先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期间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未来半年内，公司股东赵一波先生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4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7.18%，占其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2.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65%，对应融资余额为2,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公司股东赵一波先生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7,4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7.18%，占其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2.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65%，对应融资余额为2,000万元。赵一波先生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自筹资金，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赵一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一波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147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创电子”）于2018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和重庆两江基金指定的投资主体共同增资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鉴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联合重庆两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投资主体共同对全资子公司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联创电子”）以现金方式增资扩股人民币7亿元。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3亿元，两江基金指定的投资主体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4亿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重庆联创电子注册资本将由3亿元人民币增加至1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和重庆两江基金指定的投资主体共同增资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联创电子、重庆两江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两江战略基金”）、重庆联创电子三方于2018年11月13日签署《关于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两江战略基金、联创电子分别向重庆联创电子增资人民币4亿元、人民币3亿元，增资后两江战略基金、联创电子分别持有目标公司40%、60%的股权。自2021年11月13日起，两江战略基金有权要求联创电子回购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截止本公告日，两江战略基金已向目标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1.95亿元。

2022年12月27日公司、重庆联创电子与两江战略基金三方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公司将回购两江战略基金所持有的重庆联创电子40%的股权。《股权回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回购价款。按照《增资协议》约定，股权回购价款=历次投资款×（1+6%/365×历次投资款实际占用天数）。“历次投资款实际占用天数”是指历次投资款实际支付日起至两江战略基金收到该次投资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天数。

2、股权回购价款支付。现各方同意，联创电子在2022年12月30日前支付股权回购价款10,000万元；剩余股权回购款于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支付。

3、如联创电子未按本协议约定存在逾期支付股权回购价款时，则联创电子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两江战略基金支付违约金。

按照《股权回购协议》约定，本次股权回购价款测算总额约为23,500万元，2022年12月27日，公司已支付股权回购价款10,000万元，本次股权回购完成后，联创电子将持有重庆联创电子100%股权。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8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周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童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为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作为质押，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申请16,800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或置换收购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部分交易价款，贷款期限5年。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签署上述并购贷款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笔贷款履行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于2022年11月9日至2022年12月27日通过自主行权共计行权399,993份股票期权，故公司总股本由270,539,661股增加至270,939,654股，注册资本由270,539,661元增加至270,939,654元，董事会同意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9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并购贷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8,000万元现金收购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磊氟化工”）100%股权。根据各方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石磊氟化工已于2022年12月26日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会昌县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已持有石磊氟化工100%股权，石磊氟化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7日、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关于收购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为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石磊氟化工100%股权作为质押，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16,800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或置换收购石磊氟化工100%股权的部分交易价款，贷款期限5年。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签署上述并购贷款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笔贷款履行完毕之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质押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358401785X7

成立时间：2011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9,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龙彪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筠门岭镇氟盐化工产业基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三、贷款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债务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金额：人民币16,800万元

贷款期限：5年

担保方式：以公司持有石磊氟化工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提高公司资金周转率，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资金使用计划以及长远发展规划。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的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购贷款所需的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以石磊氟化工100%的股权作为质押，向银行申请16,800万元的并购贷款，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安排，更好地支撑公司业务拓展，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质押及贷款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0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30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内的429,076份股票期权可于2022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4日期间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

2022年11月9日至2022年12月27日期间，各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共计399,993股，公司总股本由270,539,661股增加至270,939,654股，注册资本由270,539,661元增加至270,939,654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53.9661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93.9654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7,053.9661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27,053.9661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7,093.9654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27,093.9654万股，其他种类0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4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66号107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晓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股份115,302,0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343%。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2名，代表股份45,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7名，代表股份115,287,8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29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名，代表股份1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15,302,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5,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向芝薇、刘亚新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会字【2022】第0702号）。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1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1月3日届满，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电十所”）《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宜的函》：中电十所正积极推进公司换届涉及的拟提名董事人选的审批工作，预计难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完成相关工作，建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延期换届。

为保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度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相应延期。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第四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2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1月3日届满，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电十所”）《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宜的函》：中电十所正积极推进公司换届涉及的拟提名监事人选的审批工作，预计难以在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前完成相关工作，建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延期换届。

为保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度延期。在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第四届监事会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3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2022-071）、《关于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2022-072）。因工作疏忽，公告中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2022-071）

更正前：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1月3日届满，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电十所”）《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宜的函》：中电十所正积极推进公司换届涉及的拟提名董事人选的审批工作，预计难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完成相关工作，建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延期换届。

更正后：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1月3日届满，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电十所”）《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宜的函》：中电十所正积极推进公司换届涉及的拟提名董事人选的审批工作，预计难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完成相关工作，建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延期换届。

二、《关于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2022-072）

更正前：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1月3日届满，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电十所”）《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宜的函》：中电十所正积极推进公司换届涉及的拟提名监事人选的审批工作，预计难以在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前完成相关工作，建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延期换届。

更正后：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1月3日届满，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电十所”）《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宜的函》：中电十所正积极推进公司换届涉及的拟提名监事人选的审批工作，预计难以在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前完成相关工作，建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延期换届。

除上述更正外，《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2022-071）、《关于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2022-072）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2022-071）、《关于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2022-072）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肖西路19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0,688,1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0,688,1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45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45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勤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范丽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688,1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808,7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仲思宇律师、李文青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2－051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37号文核准，公司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21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0.4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487,202,800.00元，实际支付发行费用31,485,821.87元（比验资报告中预计的发行费用减少375,204.3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5,716,978.13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6月6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CHW证验字【2016】003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制定、修改了《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师大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晓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晓园支行	731902022610333	O2O全渠道运营平台项目、郴州友阿国际广场项目	本次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师大支行	43050178453600000028	常德水榭花城友阿商业广场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郴州友阿国际广场项目”、“常德水榭花城友阿商业广场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资金已于前期投入并在2016年置换完毕，“O2O全渠道运营平台项目”募投项目资金已于2022年11月底全部使用完毕。截至2022年11月末，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合计余额为98,222.56元（含银行利息结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相关程序。公司已于近日将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转至公司开立的一般账户，并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